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70.3百萬港元減少2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出售持有之債券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期內業績錄得虧損淨額約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7百萬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物業發展分類產生之經營成本增加所致；而物業發展分類將僅於「天洋城4代」城市綜合項目出售後方會產生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56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9.6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會決定不派付中期股息。

物業發展

本集團持有之「天洋城4代」城市綜合項目(「該項目」)，將發展成為多用途城市綜合體，集商業、辦公室、公寓、旅遊、文化、飲食、娛樂及購物於一身，附設購物中心、商業區、特色主題遊樂場、辦公室、飲食區及公寓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包括五塊總土地面積約202,000平方米的地塊。該項目之一期正在開發，涉及兩塊總土地面積約106,000平方米之地塊，規劃總建築面積約163,000平方米，將建成六座商業大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購買五塊總面積約23,000平方米之地塊。該項目之二期經已動工，當中涉及總土地面積約33,000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約82,000平方米，將建成一座商業大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該項目之一期及二期正在開發中。該項目之一期建設工程完工被延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起開展預售及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完成最後檢驗。該項目之二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竣工。

護老服務－善頤

善頤目前經營4間護老院，有934個宿位，當中約345個宿位乃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與社會福利署簽訂合約之宿位。

善頤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43.3百萬港元。

儘管收入增加，善頤之分類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4百萬港元溢利下滑至二零一四年錄得約3.8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營業開支不斷上升所致。

本集團護老服務之經營環境仍然挑戰重重。善頤面對租金及勞工成本上漲的困難。本集團兩間護老院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續租，租金分別上調20%及37.5%。屯門護老院之業主已知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物業到期時並不會續租。因此，若未能物色到合適地方搬遷，護老院可能會結業。

醫療及美學設備分銷－凌睿科技(「凌睿科技」)

期內，凌睿科技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2.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約1.5百萬港元，而同期之營運虧損則由約1.4百萬港元收窄至約0.2百萬港元。凌睿科技繼續精簡其成本架構及終止銷售貢獻輕微之產品線。

由於凌睿科技之銷售水平及活動較低，本集團已將其人手與善頤合併，並相應合併兩者之營運及服務。

投資於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出售若干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後，其持有之債券相關投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8.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0.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各份公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本集團已重新調整其資源，為可能出現的機會做好事先準備。

集團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是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4,326	70,2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164)	(29,928)
其他收入		7,256	3,344
員工成本		(28,047)	(24,871)
已確認開支之存貨變動		(1,098)	(1,507)
折舊		(888)	(567)
其他開支	5	<u>(47,787)</u>	<u>(25,616)</u>
除稅前虧損	5	(16,402)	(8,889)
所得稅開支	6	<u>(424)</u>	<u>(798)</u>
期內虧損		<u>(16,826)</u>	<u>(9,687)</u>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u>(2,946)</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9,772)</u>	<u>(9,68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654)	(9,687)
非控股權益		(172)	—
		<u>(16,826)</u>	<u>(9,687)</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00)	(9,687)
非控股權益		(172)	—
		<u>(19,772)</u>	<u>(9,687)</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7.5港仙</u>	<u>4.7港仙</u>
攤薄	8	<u>7.4港仙</u>	<u>4.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5	3,870
商譽		-	1,3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	568,444
		<u>6,505</u>	<u>573,672</u>
流動資產			
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其他存貨	10	1,844,402	1,693,133
貿易應收款項	11	2,938	1,5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490	28,8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	190,56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30,372	14,821
銀行抵押存款		401,181	13,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775	530,319
		<u>2,996,766</u>	<u>2,282,6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335,118	776,0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5,182	-
遞延收入		1,199	660
應繳稅項		689	2,331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6,250	-
關連公司的貸款—一年內到期		312,500	310,342
		<u>1,380,938</u>	<u>1,089,411</u>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615,828</u>	<u>1,193,2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2,333</u>	<u>1,766,879</u>
非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的貸款—一年後到期	<u>57,499</u>	<u>182,279</u>
資產淨值	<u>1,564,834</u>	<u>1,584,6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299	22,298
儲備	<u>1,542,707</u>	<u>1,562,3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65,006</u>	<u>1,584,600</u>
非控股權益	<u>(172)</u>	<u>—</u>
權益總計	<u>1,564,834</u>	<u>1,584,600</u>

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從事提供護老服務、分銷醫療設備、投資於金融工具及物業發展之業務。

2.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名稱已由Allied Overseas Limited改為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和有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有正面之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除非出現以下事項：

- (a) 實體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銷售；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定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類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為：(i)護老服務；(ii)醫療設備分銷；(iii)投資於金融工具；及(iv)物業發展。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供銷售的在建物業，因而構成本集團新的可申報及營運分類。供銷售的在建物業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供銷售商業物業。另外，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架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修訂。根據經修訂內部報告，「投資於金融工具」名稱下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乃從「企業及其他分類」中分拆出來，而餘下項目則納入「企業及其他分類」，並與未分配項目相關，亦已重新呈報為未分配項目。據此，先前期間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報一致。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四個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護老服務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分銷 千港元	投資於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43,349	1,544	9,433	-	54,32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2,111	69	(164)	-	2,016
可報告分類收入	<u>45,460</u>	<u>1,613</u>	<u>9,269</u>	<u>-</u>	<u>56,342</u>
可報告分類業績	<u>(3,800)</u>	<u>(221)</u>	<u>1,954</u>	<u>(12,680)</u>	<u>(14,747)</u>
未分配收入					5,076
未分配開支					<u>(6,731)</u>
除稅前虧損					(16,402)
所得稅開支					<u>(424)</u>
年內虧損					<u>(16,82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護老服務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分銷 千港元	投資於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41,158	2,126	26,972	70,25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u>3,044</u>	<u>87</u>	<u>(29,643)</u>	<u>(26,512)</u>
可報告分類收入(開支)	<u>44,202</u>	<u>2,213</u>	<u>(2,671)</u>	<u>43,744</u>
可報告分類業績	<u>2,375</u>	<u>(1,394)</u>	<u>(4,660)</u>	<u>(3,679)</u>
未分配收入				72
未分配開支				<u>(5,282)</u>
除稅前虧損				(8,889)
所得稅開支				<u>(798)</u>
年內虧損				<u>(9,687)</u>

收入(包括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及開支(包括若干員工薪酬、若干折舊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並非直接與各分類業務有關。

地區資料

本集團全部收入來自位於香港的業務活動及客戶。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經營租賃付款關於		
已租賃物業	15,090	12,859
設備	104	29
	<u>15,194</u>	<u>12,888</u>
外匯虧損淨額	2,238	1,968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04	61
租金收入	(359)	(228)
	<u>2,283</u>	<u>1,801</u>

於當前期間，其他開支達47,7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16,000港元)，當中主要指於中國及香港產生之租金開支、廣告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當前期間之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發展分類行政開支所致。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24	8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u>424</u>	<u>798</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期間虧損	<u>(16,654)</u>	<u>(9,68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222,985	207,256
關於認股權證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037</u>	<u>3,94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225,022</u>	<u>211,199</u>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債務證券		
香港	7,159	142,083
香港以外	<u>2,213</u>	<u>389,031</u>
	<u>9,372</u>	<u>531,114</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香港	<u>21,000</u>	<u>-</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以外	<u>-</u>	<u>37,330</u>
期末／年末	<u>30,372</u>	<u>568,444</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外幣遠期合約	-	14,821

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藉以對沖來自以澳元(「澳元」)計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的一項債務證券投資之外幣風險。根據對沖會計法，外幣遠期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面值為24,360,000澳元(二零一二年：24,360,000澳元)。該合約須於到期日全額結算，以及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10. 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其他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發展中待售物業(附註)	1,842,334	1,691,168
醫療設備	2,068	1,965
期末/年末	<u>1,844,402</u>	<u>1,693,133</u>

附註：本集團之發展中待售物業位於中國。發展中待售物業之金額包括約286,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6,414,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不能竣工及可供銷售。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59	1,888
減：呆賬撥備	(421)	(317)
	<u>2,938</u>	<u>1,571</u>

護老服務客戶一般需要預繳費用。醫療設備分銷類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有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向業務相關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作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495	1,142
31至60日	915	349
61至90日	489	60
91至180日	39	20
	<u>2,938</u>	<u>1,571</u>

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至到期投資指承兌票據，其賬面值為190,566,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8,193	751,9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u>16,925</u>	<u>24,158</u>
	<u>335,118</u>	<u>776,078</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0至90日。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56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其認股權證獲行使後，以現金每股5.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獲現金代價總額約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約50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3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約40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17，乃根據流動資產約30.0億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3.8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92，乃根據總負債約14.4億港元及總權益約15.6億港元計算。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定值。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當時的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及投資收入，以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與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無須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並會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其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401.2百萬港元，作為銀行融資額之擔保。

或然負債及公司擔保

於報告日，本集團提供予外界第三方而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若干公司擔保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租賃協議而向若干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其總金額約為48,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3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不可能拖欠支付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

- (ii) 如本集團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出售Quality HealthCare Limited、Quality Health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卓健綜合保健有限公司及惠譽有限公司(「已售出集團」)之全部權益。本集團已簽訂稅項契約，就已售出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賬目內沒有作出撥備之完成出售前之稅項負債彌補買方。根據稅項契約，索償的有效期間為完成起計七年。本集團目前認為該稅項契約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及職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約432名。總員工成本約為2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員工個人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為他們提供培訓課程及持續進修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2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有效能力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以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職權範圍相關之偏離行為理由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及修訂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董事會主席周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出現偏離此守則條文之情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適合本公司，因為周政先生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的經驗豐富，加上彼熟知本集團的物業發展經營及業務。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資歷人士(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足以確保董事會運作之權力及權責平衡。然而，董事會將於必要時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代表董事會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金女士、劉力先生及陳德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孟曉蘇博士及楊步亭先生組成。